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

分局水保北人字第 1061899119 號函訂定頒布全文 22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

分局水保北人字第 1121897126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農保北人字第 11327071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農保北人字第 1132707219 號函修正

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騷擾：指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性騷擾之行為。

（二）本分署人員：指本分署所屬員工、約用人員、勞務承攬人員、求職者、實習生及其他實際在本分署工作之人員。

三、本分署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對於本分署人員於非本分署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分署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本分署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四、本分署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2-22125285#1500、1600

（二）專線傳真：02-86666538、86669734

（三）專用電子信箱：

1. 秘書室主任公務電子信箱(本分署職員、約聘(僱)及契約以外其他人員適用)

2. 人事主任公務電子信箱(職員、約聘(僱)及契約人員適用)

(四) 專用信箱：置於本分署一樓公布欄。

五、本分署應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並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 針對所屬員工實施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

(二)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六、本分署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為本分署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分署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分署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分署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本分署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知悉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七、本分署為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置申訴處理委員會，由本分署秘書室（事件當事人為本分署職員、約聘(僱)及契約以外其他人員）或人事室（事件當事人為公務人員、約聘(僱)或契約人員）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作業。

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由分署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人員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由分署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分署員工，或申訴人如為勞務承攬或駐點人員者，本分署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雇主，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以下稱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 性騷擾事件及知悉時間。
-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分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九、申訴人向本分署提出性騷擾之申訴，得於本分署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十一、申訴事件處理原則：

- (一) 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二) 申訴事件應於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三) 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四) 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應避免其對質。

(六)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 申訴事件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十二、申訴事件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如認為本分署未處理或不服本分署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認為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公務人員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其相關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分署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分署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

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分署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分署命其迴避。

十五、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分署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分署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本分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分署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十七、本分署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八、本分署不因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九、本分署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或得向用人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奉分署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